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盈方体育传媒集团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82）。

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 1,807.97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24 亿元）与万达集团、IDG、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简称“CMC”）共同参与投资盈方体育传媒集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介绍：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14 室。

由于上市公司认识不足，该笔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最近一期董事会提交各位董事审议。

二、版权采购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采购版权。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520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2015 年 11 月 17 日	4500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2015 年 11 月 24 日	80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采购	2016 年 2 月 24 日	636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下三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024 室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液晶显示器、平板显示材料、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用光学引擎、光源及整机设备、音响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版权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596 号 10 楼（实际 9 楼）1006B 室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包括动漫角色）及其它版权等代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图、文、视频软件的设计制作；电子游戏计算机软件及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相关许可；摄影、摄像服务，影视作品的策划；动漫、动画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音响设备、电力设备、玩具、电动工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201 单元

经营范围：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及电影版权的代理，及其他版权代理业务（不含进口、发行业务）；文化交流策划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衍生产品的开发、制作和相关许可；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版权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采购版权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 交易标的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采购版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